

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  
绿化搬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0000250829131893-10269089

预算编号：1025-W00002797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 7

        1. 总则 ..... 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3. 响应文件 ..... 10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

        5. 磋商 ..... 13

        6. 评审 ..... 15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 16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 16

        9. 纪律和监督 ..... 17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7

        11. 其他注意事项 .....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1. 原则 ..... 19

        2. 企业性质认定 ..... 19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 19

        4. 磋商 ..... 21

        5. 评审及打分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项目清单 ..... 32

第六章 招标需求 .....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829131893-10269089

项目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工程

预算编号：1025-W0000279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40952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4095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40952.00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位于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区域范围东至隆昌路，南至河间路，西至珠江香樟北园，北至长阳路（规划建设保留房屋除外）。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种植的绿化养护期一年。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直至项目完成。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29 至 2025-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系方式：021-558320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联系方式：137616303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晖

电 话：137616303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工程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2440952 元

项目地址: 位于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 区域范围东至隆昌路, 南至河间路, 西至珠江香樟北园, 北至长阳路(规划建议保留房屋除外)。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为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种植的绿化养护期一年。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工程量清单文件。

#### 二、招标人: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及平台: 竞争性磋商(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第七条, 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 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四、招标有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响应。

3、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4、答疑时间及地点

（1）答疑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0：00 时前，将疑问函盖章扫描件（如有）发送电子邮件到 13761630308@139.com。

（2）答疑地址：视情况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有）。

#### 5、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6、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有）。

7、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响应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1）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会议室。

3）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及评审

（1）磋商所需携带材料：

1）供应商需在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为方便查阅，磋商时可提供（非必需）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并携带报价 GBQ7 电子文件（U 盘）。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归档备查用；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4）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磋商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示。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 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上报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30 日内支付工程审定价的尾款。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审价结算。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类项目标准分段累进计算收取。（100 万元以下按 1%，100-500 万元按 0.7%）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的招标代理机构受授权，主持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若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未满足其他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

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清单”和“技术文件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清单；
- （6）招标需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项目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放入在响应文件，并随身携带 1 份）
- (5) 已标价项目清单；
- (6) 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要求等证书文件；
  - 3) 荣誉、获奖等相关证明（如有）；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格式）

6)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7)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详见：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项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的“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进 行 磋 商 报 价 。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并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有）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4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

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2.3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5.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5.2.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2）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3）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4）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5）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如有最后报价调整，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提交给代理单位。**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增加的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如成交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30%及以上的，中标人需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

####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结果 |
|----|------------------------------------------------------------------------------------------------------------------|----|
| 一  | <b>资格性检查</b>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3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 4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二  | <b>符合性检查</b>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2  | 提供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4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    |
| 5  |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4.2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3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 5. 评审及打分

##### 5.1 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

| 分项    |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 技术标部分 | 项目施工方案<br>(0-45 分)     | 45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情况。（0-45 分）<br><br>方案较优、针对性较强、内容合理切实可行 35-45 分；<br><br>方案尚可，针对性不强、基本合理可行 23-34 分；<br><br>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少、部分内容不合理 11-22 分；<br><br>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且不合理处较多 0-10 分。 |
|       |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0-8 分） | 8  |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0-8 分）<br><br>具有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能反映项目过程特点 6-8 分；<br><br>具有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简单，合理性一般 3-5 分；<br><br>总进度计划缺失，保证措施缺失或缺乏合理性 0-2 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8 分）        | 8  |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的整治处理具体措施）（0-8 分）<br><br>安全文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噪声及扬尘处理措施较优的 6-8 分；<br><br>安全文明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噪声及扬尘措施一般的 3-5 分；                                                                                      |

|                       |   |  |                                                                                                                                           |
|-----------------------|---|--|-------------------------------------------------------------------------------------------------------------------------------------------|
|                       |   |  | 安全文明措施缺失，或措施不是针对本类项目的 0-2 分。                                                                                                              |
| 应急措施（0-8 分）           | 8 |  |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0-8 分）<br>应急预案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特点的 6-8 分；<br>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未突出项目特点的 3-5 分；<br>应急预案缺失或预案不符合本项目的 0-2 分。                                    |
|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评审（0-8 分） | 8 |  | 根据拟派人员情况结构情况、资历、拟派人员的类似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比。（0-8 分）<br>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人员资历丰富的 6-8 分；<br>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人员工作资历一般 3-5 分；<br>人员配备欠缺，分工不明确，人员无相关经验的 0-2 分。 |
| 拟配备材料设备情况（0-8 分）      | 8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技术支持力量情况。（0-8 分）<br>配备材料设备丰富，有技术支持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 6-8 分；<br>配备材料设备一般，只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 3-5 分；<br>未明确配备设施，或无相关技术能力的 0-2 分。                  |
| 投标人业绩（0-5 分）          | 5 |  | 近 3 年内（2022 年 10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以提供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0-5 分）                                                                   |

## 5.2 商务文件（满分 10 分）

5.2.1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如有最后报价调整，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提交给代理单位。

5.2.2 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商务部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总报价）**

5.2.3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10 分**

## 5.3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招标平台签订电子项目合同-服务类模板合同，线下签订纸质补充合同，以下为合同内容）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征收基地绿化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征收基地绿化搬迁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 二、工程期限

1、工期：\_\_\_\_天（动迁范围内动迁户全部迁完、房屋全部拆除、渣土清运完

毕后，\_\_天内完工。)

2、施工过程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后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担。

### 四、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2、实际工程造价以最终审定价为准。

### 五、安全施工

1、开工前甲方应将现场情况及地下构筑物情况向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根据发包方技术交底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办法，并在施工中加以落实。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工程质量控制

发包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具体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各种工程中其他有关事宜。

承包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及负责施工中的进度和施工质量，解决现场施工有关事宜。

### 七、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八、付款方法：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上报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30 日内支付工程审定价的尾款。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其他：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才会生效，至工程结束、工程款结清时失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 第五章 项目清单

（见公告附件）

## 第六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工程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2440952 元

项目地址: 位于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 区域范围东至隆昌路, 南至河间路, 西至珠江香樟北园, 北至长阳路(规划建议保留房屋除外)。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为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种植的绿化养护期一年。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工程量清单文件。

### 二、参照执行的整治技术规范与标准: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搬迁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2000.7)》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 三、其他要求:

#### 1、工程要求:

- (1) 承包人要对本项目苗木种植地点的土壤进行改良处理, 必须达到合格要求。
- (2)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 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至工程竣工交付, 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 (3)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 如招标方另行委托, 承包人须接受, 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 (4)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 (5)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 (6) 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前、中、后全过程同街道的对接、维稳等联系工作, 负责做好同周边居民的解释、沟通、维稳等工作。
- (7)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规范手续的办理, 承包人全权代办项目合同备案、安质监、竣工备案等手续,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报价要求

投标单位须认真核阅招标文件, 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 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计算规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文件, 结合投标单位自身实力, 将工程量清单文件(采购公告附件)通过“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软件”清单计价方式编报投标报价, 并提供GBQ7电子报价文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预算编号：\_\_\_\_\_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商务文件

###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首次报价）

杨浦区定海街道 136 街坊旧改征收地块绿化搬迁工程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经理 | 自报工期（日历天） | 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 1：建筑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全称）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

目录

| 项 目<br>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 应 内 容 说<br>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br>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项目施工方案          |                     |                   |    |
| 2         |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 |                     |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    |
| 4         | 应急措施            |                     |                   |    |
| 5         |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评审  |                     |                   |    |
| 6         | 拟配备材料设备情况       |                     |                   |    |
| 7         | 投标人业绩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br>项目工作<br>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  |      |                    |      |  |      |  |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br>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或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